_____學年度科技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□二　　技

□四技二專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行動電話		聯絡電話	(　)
退費事由	□繳交報名費但報名不符規定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(含應備報名資料不符、逾期繳費或逾期報名等) 退費金額_____元 = 實繳金額_____元−手續費 200 元 □重複繳交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者 退費金額_____元 = 實繳金額_____元−應繳金額_____元−手續費 200 元 □(中)低收入戶申請退費者 退費金額_____元 = 實繳金額_____元−應繳金額_____元		
退費方式 (擇一方式辦理)	□採銀行匯款(限考生本人帳戶) 銀行代號：_____銀行名稱：_____/_____分行 戶名：_____銀行帳號：_____ □採郵局匯款(限考生本人帳戶) 郵局代號：7000021 立帳郵局：_____ 局號：_____帳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		
考生 親筆簽名	※申請報名費退費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僅供本中心審查、退費作業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，詳細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請參閱簡章內容。 考生親筆簽名：_____　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繳費收據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(請浮貼)

※黏貼注意事項：

1.存摺封面影本須含金融機構分行名稱、帳號和戶名等資料。

2.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以迴紋針固定，附於本表後面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費退費申請期限及相關作業規定，請參照簡章有關「報名費退費」規定。

二、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，於申請期限內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中心「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-5 號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　試務組收」。(信封外請註明「申請報名費退費」)

三、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洽本中心試務組(洽詢電話：05-5379000 轉 300、600)。